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2-049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金银	关艳村	
电话	020-28956666	020-28956666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电子信箱	tcbj@by-health.com	tcbj@by-healt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0,918,971.74	4,197,856,030.41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279,574.14	1,371,139,629.45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415,860.46	1,246,198,406.28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326,385.63	732,399,164.64	-5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5	-2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4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7.05%	下降 7.0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48,421,014.42	12,965,926,741.50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4,112,941.03	10,493,948,552.08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	41.79%	710,611,742	532,958,806	质押	28,4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2%	124,485,726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3.26%	55,396,526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52,802,599	52,802,599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48,740,861	48,740,861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1.12%	19,045,801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04%	17,768,000	13,326,000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	1.01%	17,231,666	12,923,750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6,040,016	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84%	14,306,4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允超、梁水生、陈宏、孙惠刚、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惠刚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396,52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公司全面推进各经营单位经营质量的提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务实推进各项经营计划,支持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影响、多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线下门店动销产生持续影响,公司境内线下业务承压;二季度以来,境内线上渠道经营情况环比改善;境外 LSG 实现快速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5%。

主营业务收入中,(1)境内业务方面:①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收入 23.61 亿元,同比下降 7.91%;关节护理品牌"健力多"实现收入 7.33 亿元,同比下降 13.83%;"Life-Space"国内产品实现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长 49.69%。②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收入约占境内收入的 69.91%,同比下降 6.97%;线上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1.48%。

(2)境外业务方面:LSG 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同比增长 23.79%(按澳元口径:LSG 营业收入为 0.81 亿澳元,同比增长 32.69%)。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主要存储业务迅速发展壮大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存储系列产品制造的信息化、自动化、专业化与流程化管理,全力打造全球存储行业先进制造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第 1-7 层用于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拟租赁期限为 8 年,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 亿元。该项目拟投入建设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上述项目装修完成后,为提高效率、集中化经营,公司现大浪分公司亦将搬迁至中厨 6 号综合厂房第 1-7 层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相关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办理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

2.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 1-7 层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工程建设包括土建工程、公用工程、智能制造工艺配套工程以及内装工程;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 SSD- 电子固态硬盘、SMT-PCBA 贴片设备、BGA- 闪存产品、MSD-TF 存储卡、UDP-U 盘、DIE- 闪存晶圆。

4.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政府扶持资金

6.建设周期: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划在 2023 年三季度建成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具体以实际建设工期为准)。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200842O2

3.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田华

5.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501、24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光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四、本次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拥有的龙华大浪制造中心产线已经趋于成熟,但由于场地限制,扩大产能具有一定的困难性,预计无法满足未来 3-5 年公司存储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次在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第 1-7 层进行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可以打破场地限制,提升公司存储产品产能,升级产业模式,向高端智能制造迈进,不仅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等八部门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也能满足存储产品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存储产品性能、质量水平、生产能力、交付能力和市场地位,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以领先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报广大客户,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二)本次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政府扶持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且对公司原有存储产品线也不会造成影响,该项目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智能制造工厂投入建设达产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存储产品线资金周转率及产品毛利率,提升产品质量达成更优质客户效应,最终将有助于公司存储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行业影响力。

(三)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项目审批延迟的风险

项目设计与施工环节涉及到诸多报批报建需求,可能存在报批报建审批延迟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

(1)本项目的建设从立项备案、工程设计、环评安评、消防报备、安全检测与竣工验收等各环节,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制定报批报建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项目在全流程过程中合法合规进行建设,避免在过程中由于审批不合格导致项目建设停滞;

(2)项目的报批报建由专人负责制定计划并专职落实执行,确保项目在报批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良性运行;

(3)由于公司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是公司国内部选拔项目规划,财务、供应链、项目管理、政府关系、智能制造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组成公司重大项目组,做到专业专人负责,科学分工、高效运作,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合理的项目计划,明确职责与分工,厘定项目的关键节点与里程碑,保障项目建设各环节工作的高效协作与落地实施;

(4)项目在资金保障方面由公司财务部门专门负责,切实落实在资金规划与投入方面严格按项目计划落实;

(4)项目专门聘请了行业资深的工业工程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从设计、报批报建、施工、检测、环评、安评、监理、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各环节的现场协调与计划管理工作,从而有效保障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不会出现因重大疏漏导致的延期问题。

3.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投入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建设,主要是提升公司存储产品产能与产出效率、提高公司存储产品先进制造能力等,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并加强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

4.租赁合同履约风险

本次租赁期限拟为 8 年,租赁时间较长,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可能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着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租赁合同的谈判工作,拟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减少相关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5 楼德明利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8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向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对象均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汝京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的额度拟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费拟不超过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5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李虎先生和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可享受政府贴息及贴保政策,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将低于目前借款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中小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拟向深圳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向中小担公司申请保证担保。本次借款由公司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李虎先生和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自有 5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603200.4、ZL201811087120.4、ZL201811123529.7、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提供质押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孙铁军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第 1-7 层用于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平方米,拟租赁期限为 8 年,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 亿元。

同时,公司拟在上述租赁物业上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预计投资不超过 2.4 亿元,主要用于场地工程建设及智能制造软硬件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周期拟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计划在 2023 年三季度建成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具体以实际建设工期为准)。

上述项目装修完成后,为提高效率、集中化经营,公司现大浪分公司亦将搬迁至中厨 6 号综合厂房第 1-7 层经营。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相关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办理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401、25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301、2401、2501",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